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调整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